

证券代码：835511

证券简称：威达集团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2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姚锄强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4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鉴于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每 10 股派现（含税）1.00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准则的施行时间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